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

**为提高审查效率，所需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提供。**

1.《招聘报名登记表》（登录报名系统打印，签字按手印）。

2.经本人亲笔签名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3.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4.学历、学位及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2）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同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注册查询后打印网页或截图）原件一份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3）还未取得学历证和学位证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核验原件，留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需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网上报名初审时要求上传成绩单及所学具体专业证明的部分考生，还须提供成绩单及所学具体专业证明）

（4）属国（境）外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

国（境）外毕业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5.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核验原件，留复印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证面试准考证》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聘用手续办理时间一般为7月底，同时提供教师资格承诺书（见附件4）。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属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原件一份（见附件5）。

（1）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证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原件）。

（2）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含实施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原件一份（见附件5）；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失业证、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原件一份（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服务基层项目在岗人员应聘非定向岗位的，还需提交县（区）或以上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

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7. 报考幼儿教师B岗的需提供证明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劳动合同或解聘合同（合同中应明确体现聘任岗位，未明确聘任岗位的需由合同签订单位提供聘用岗位说明，劳务派遣人员提供聘用岗位说明原件时需加盖工作单位和派遣单位双章）、社保缴费明细详细版(要具体体现每月由何单位缴纳)，劳动合同需与社保缴费明细一致。如果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只体现与第三方派遣公司签订的，还需提供派遣单位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报考幼儿教师D岗的需提供省级示范幼儿园认定通过的文件、省级示范幼儿园出具加盖公章的园长、副园长2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或省级示范幼儿园出具加盖公章的教研组长3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还需提供与工作经历证明相符的劳动合同或解聘合同（合同中应明确体现聘任岗位，未明确聘任岗位的需由合同签订单位提供聘用岗位说明，劳务派遣人员提供聘用岗位说明原件时需加盖工作单位和派遣单位双章）、社保缴费明细详细版(要具体体现每月由何单位缴纳)，劳动合同需与社保缴费明细一致。

现场资格审查通过且成功缴纳面试费用人员方可参加面试。